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津膜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2]639 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8,6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554.50 万元，超募资金为 12,574.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1A9097《验资报告》。津膜科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以下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简要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 = (2) / (1)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14,717.00	6,381.21	43.36%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12,248.00	3,427.77	27.99%
技术研发中心	3,826.00	3,078.80	80.47%
营销网络建设	1,188.60	1,103.90	92.87%

三、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明细表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2014-3-31	2014-5-31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2014-3-31	2014-5-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进度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建设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冬季空气雾霾影响，二月春节期间基建工程和消防安全等验收工作进展缓慢；此外部分采购或定制设备的进厂进度也因此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试、验收进度。目前公司已加快跟进、落实，确保按调整后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五、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慎重决策，没有调整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项目的建设延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略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

股东的利益，但招股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欠谨慎；保荐机构将敦促津膜科技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审慎实施并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项目进度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PVDF中空纤维膜产业化”和“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建设进度延后两个月。

2、201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延期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